**附件1 项目预算及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设备名称 | 数量  （项） | 最高限价（元） | 设备状态 | 服务期限 |
| 1 | 化学分析试验设备搬迁服务 | 1 | 45000元 | 5台设备正常 | 1周 |
|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括搬迁人员差旅、住宿、完成搬迁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税金及保险等。  2、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增值税专票后30天内100%结清。  3、搬迁前，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共同确认所需搬迁仪器性能状态；搬迁后，由双方共同确认仪器与搬迁前一致。验收按本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 | | |

**合同包1 化学分析试验设备搬迁服务要求**

1、搬运内容：台式直读光谱仪FOUNDRY-MASTER、直读光谱仪ARL ISPARK82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RODIGY XP、原子吸收分光度计SP-3520AA和气相色谱仪（FID）GC-2030（配备MARKES TD100-xr热解吸仪）等5台仪器。

2、搬运要求：应提供搬迁前设备测试、性能确认、仪器设备拆卸、打包、搬运、物流、安装恢复调试等服务，确保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不得遗失、损毁等，搬迁完成后仪器完好，能正常运行，恢复到原使用状态，性能符合验收要求。

3、迁出地址：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州市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5号楼2、3楼

迁入地址：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州市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3号楼3楼

4、服务期限：搬运工作应在商定时间1周内完成。

5、验收标准：仪器设备搬迁前后，应根据使用部门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搬迁完成后，我院将指定校准机构检测，验收结果以我院指定校准机构测试结果为准，校准费用由我院承担。

搬迁后仪器未达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30天内完成，未能在30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需提供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

6、其他要求：

（1）在搬迁过程中，搬迁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2）搬迁过程中应尽量不影响我院其他办公室工作，且搬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3）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勘查，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数据，制定出相应的设备搬迁方案；

（4）仪器的拆机、安装调试工作须由有资质的仪器制造商派遣在职工程师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提供仪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致中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并与仪器制造商订针对本项目的仪器服务合同；

（5）投标人须提供工程师在同类仪器设备搬迁技术保障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双方盖章的合同、搬迁报告及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须提供工程师的同类仪器培训证书（包含“维修、安装、调试”内容）；

（7）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对运输过程的影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

|  |  |
| --- | --- |
| **附件2 投标人报名表** | |
| 投标项目名称  （编号及合同包号） |  |
| 报名投标单位名称  及盖章 |  |
| 报名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报名时间 |  |

**附件3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